

首頁 > 生活

祭祀公業以男性任派下員 憲法法庭判違憲 / 牴觸性別平等 女性也可當派下員



憲法法庭定1月13日宣判派下員釋憲案。(憲法法庭示意圖。記者吳政峰攝)

2023/01/14 05:30

〔記者吳政峰 / 台北報導〕「祭祀公業條例」第四條規定「法律施行前已存在的祭祀公業，若無規約，原則以男性為派下員（祭祀權利繼承者）」，陳姓與許姓兩家人質疑該規定侵害女性權利，違反性別平等，聲請釋憲，憲法法庭十三日做成一一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，宣告違憲。

判決指出，法條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，牴觸憲法第七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，故諭知，祭祀公業設立人的女系子孫（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），尚未列為派下員者，均得檢具其為設立直系血親卑親屬的證明，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，並自請求之日起，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的權利及負擔其義務，但原派下員已實現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受影響。

不過，判決只要求「無規約」的祭祀公業，必須把女性納入派下員，「有規約」的祭祀公業，若已明文禁止女性繼承派下權，則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處理，屬合憲。

依據內政部統計，截至去年十一月十五日止，祭祀公業無規約者一二二一家，訂有規約者計二〇〇六家，其中僅有六九一家明定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，其餘有規約的祭祀公業，沒有約定前開規定的規約內容，但事實上仍依長久以來的宗祧繼承舊慣，由男系子孫繼承派下權，女性派下員比例低。

判決說明，祭祀祖先的香火傳承，不因子孫的性別、姓氏、結婚而有所不同，相關規定未能與時俱進，不符合時宜，國家有義務消除性別歧視，不應以立法形成性別歧視，其目的不具公益，也不正當，惟因違憲之處在於法規不足，而非有誤，故未宣告廢止目前規定。

本案源於祭祀公業累積龐大資產，近年亦有女性想當派下員，卻因受限法規而失利，陳姓與許姓兩家人主張該規定違反性別平等，聲請釋憲。



即時 熱門 政治 軍武 社會
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
 影音 財經 娛樂 藝文 汽車
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
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

- 廣告 · 熱門新訊
- 發票 · 樂透 · 徵才
- RSS · 關於我們
- 聯絡我們
- 著作權聲明
- 隱私權政策
- 訂閱推播Q&A
- 訂報 · 投稿
- 下載APP

- 聯邦文教基金會
- 林榮三文學獎
- 聯邦銀行
- 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
- 瓏山林蘇澳冷熱泉度假飯店
-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
- yes123求職網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© 2023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

